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学的上海大学基于数据中台及区块链的需求一招生一培养一就业一监测综合管理子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大学基于数据中台及区块链的需求一招生一培养一就业一监测综合管理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海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4,4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海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0 日